

证券代码：835487

证券简称：协诚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安徽协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安徽协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安徽协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安徽协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三条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是：

- （一）形成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并有机统一的投资理念；

（五）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第五条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和内容

第六条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包括：公司股东（包括现时的股东和潜在的股东）、基金等投资机构、证券分析师、财经媒体、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的境内外相关人员或机构。

第七条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公司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八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等、股东会、公司网站、提供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路演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

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九条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

第十条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便于投资者参与。

公司设置专线投资者咨询电话，确保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畅通，并责成专人接听，回答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咨询。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变更时，公司应及时公告变更后的咨询电话。

第十一条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统筹安排，并指派专人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并应当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二条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不得透露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三条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档案，档案文件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 投资者关系活动者谈论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向对方提供的文档等文件资料；

-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

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管，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十四条公司应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公开的信息。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在公司网站上发布等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十五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如向特定对象提供了未公开的信息，公司应当按照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负责人及职责

第十六条董事长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股东会、业绩发布会、新闻发布会、重要境内外资本市场会议和重要的财经媒体采访等。董事长不能出席的情况下，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由董事会秘书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十七条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主要职责包括：

- (一) 负责组织、拟定、实施公司投资者关系计划；
- (二) 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三) 全面统筹、安排并参加公司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 (四) 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评价及考核体系；
- (五)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参谋咨询；
- (六) 向公司高级管理层介绍公司信息披露的进展情况及资本市场动态；
- (七) 根据需要安排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等；
- (八) 加强与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 (九) 其他应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的事项。

公司董事长及其他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等应当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或接受媒体访问前，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应当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十八条公司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等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组织专门培训。

第十九条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修改亦同。

第二十三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安徽协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